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83號

聲 請 人 保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源

訴訟代理人 李耀中律師

馮基源律師

林欣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蕙寧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6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呂 淑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